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王厚淇

電話：(06)2679751#116

傳真：(06)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167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00127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修正之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」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016647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須知獎勵項目之相關資訊、文件(電子檔)及諮詢專線，請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查詢(路徑：衛生福利部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>醫療醫事機構)。

正本：本市35家醫院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台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台南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大臺南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台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臺南市驗光生公會、臺南市驗光師公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、本局醫事科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10年7月26日		第 708 號		簽章									
批示日期: 110年7月27日													
批示項目	☐ ☐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	存轉	全體會員	學術主委	健康主委	環保主委	口語主委	閱讀主委	體育主委	音樂主委	美術主委	資訊主委	其他	其他
	查知												

理事長王俊凱

✓
花PO
藍禮網
金一